



15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JC/HJ202108028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8月24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9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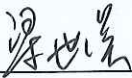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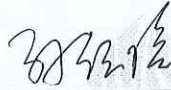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委托单位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 受检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 采样人员: 王聪杰、李鹏
 采样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4 日
 分析人员: 王艳辉、郜丽轻、张建华、纪宝、白宾巧、池素星
 样品分析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5 日-08 月 11 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
2021 年 08 月 24 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	mg/m ³	电子天平 T-004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	mg/m ³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B-065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/	/	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973-2018	3	mg/m ³	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HJ 548-2016	2	mg/m ³	滴定管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	冷原子测汞仪 G-006
	铬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0.3	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 G-008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7	μ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1	μ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锡及其化合物	0.3		μg/m ³		
锑及其化合物	0.02		μg/m ³		
铅及其化合物	0.2		μg/m ³		

检测结果

3.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1 年 08 月 04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9458	9003	8993	9151	GB18484-2001	/
		含氧量	%	9.2	8.9	8.6	8.9	/	/
		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.7	5.3	5.4	5.5	/	/
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8	4.4	4.4	4.5	≤80	符合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5.39×10 ⁻²	4.77×10 ⁻²	4.86×10 ⁻²	5.01×10 ⁻²	/	/
		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300	符合
		SO ₂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	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	mg/m ³	64	94	71	76	/	/
		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	mg/m ³	54	78	57	63	≤500	符合
		NO _x 排放速率	kg/h	0.605	0.846	0.639	0.697	/	/
		实测 CO 排放浓度	mg/m ³	22	19	18	20	/	/
		折算 CO 排放浓度	mg/m ³	19	16	15	16	≤80	符合
		CO 排放速率	kg/h	0.208	0.171	0.162	0.180	/	/
		实测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1	符合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		

检 测 结 果

3.2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 冷塔+干式脱 酸塔+消石灰 活性炭+布袋 除尘器+预冷 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1 年 08 月 04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9762	9971	10120	9951	GB18484-2001	/
		含氧量	%	8.6	8.6	8.6	8.6	/	/
		实测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056	0.034	0.027	0.039	/	/
		折算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045	0.027	0.022	0.031	≤0.1 (mg/m ³)	符合
		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5.47×10 ⁻⁷	3.39×10 ⁻⁷	2.73×10 ⁻⁷	3.86×10 ⁻⁷	/	/
		砷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0.8	0.8	0.9	0.8	/	/
		镍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3.0	3.0	2.8	2.9	/	/
		实测砷、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3.8	3.8	3.7	3.8	/	/
		折算砷、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3.1	3.1	3.0	3.1	≤1.0 (mg/m ³)	符合
	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3.71×10 ⁻⁵	3.79×10 ⁻⁵	3.74×10 ⁻⁵	3.75×10 ⁻⁵	/	/
		实测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2.2	2.2	2.1	2.2	/	/
		折算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1.8	1.8	1.7	1.8	≤1.0 (mg/m ³)	符合
		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15×10 ⁻⁵	2.19×10 ⁻⁵	2.13×10 ⁻⁵	2.16×10 ⁻⁵	/	/
		锰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6.06	6.16	6.03	6.08	/	/
		铜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9.7	8.8	8.3	8.9	/	/
		锡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0.4	0.4	0.5	0.4	/	/
		锑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0.03	0.04	0.02	0.03	/	/
		铬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10.0	10.1	10.1	10.1	/	/
		实测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26.2	25.5	25.0	25.5	/	/
		折算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21.1	20.6	20.2	20.6	≤4.0 (mg/m ³)	符合
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56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/	/		

检 测 结 果

3.3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+预冷却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1 年 08 月 04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8055	8076	8713	8281	GB18484-2001	/
		含氧量	%	8.6	8.6	8.6	8.6	/	/
		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6.9	7.0	7.2	7.0	/	/
		折算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5.6	5.6	5.8	5.7	≤70	符合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5.56×10 ⁻²	5.65×10 ⁻²	6.27×10 ⁻²	5.83×10 ⁻²	/	/

以下空白

此
页
空
白

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01059006182

